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金证法意[2022]字 0421 第 032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0421 第 0327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0609 第 0296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更新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1101 第 0553 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金证法意[2022]字 0226 第 0080 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11 号）并更新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2]字 0330 第 0110 号）。

本所律师现就上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落实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目前对于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发行人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的整体处理过程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向北邮递交《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申请函》，并具体提出相关整改方案建议。

2020年4月9日，北邮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请示》（校字[2020]23号），提出整改方案，由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1996年7月25日、2000年3月24日、2001年10月15日三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财务情况进行追溯审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历史上的转股可能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给与客观公正的结论和合理的补偿，确保整改全过程国有资产不流失。

2020年4月9日，教育部财务司签发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号），同意北邮进行相关整改。

2020年4月15日至4月20日，北邮下属北邮资产根据经教育部财务司批复同意的有关整改方案，委托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发行人前身宽广电信涉及三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

2020年4月28日，北邮资产、浩瀚深度、雷振明签订《整改补偿协议》，基于上述追溯审计、评估结果，经测算的应补偿本金及利息总计667.38万元。

2020年5月13日，雷振明支付了补偿款667.38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0年5月14日，北邮签发《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确认该校已就相关事项请示教育部国资管理部门，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号）要求，经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并已确认收到补偿款667.38万元；同时，经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北邮确认浩瀚深度在1996年7月、2000年3月、2001年10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邮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2021年5月20日，北邮进一步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之补充说明》，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二）发行人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的合规性

1. 根据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

北邮资产（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系北邮于1992年设立的全资企业。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相关规定，北邮选择以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作为基础，组建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教育部于2007年5月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邮电大学组建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29号），北邮资产成立合法合规。

上述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的有关内容如下所示：

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	<p>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以下统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p> <p>高校资产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	<p>按照《指导意见》中“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精神的要求，各高校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建高校资产公司。……</p> <p>高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原则上都要进入高校资产公司，由其负责经营和管理，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p> <p>高校投入高校资产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产权清晰。高校资产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高校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高校资产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p> <p>高校资产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高校及其职能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邮电大学组建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29号）	<p>同意你校将原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改制组建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p> <p>资产公司所涉及的原北京邮电大学投资的校办企业相应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资产公司继承。</p>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邮电大学组建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29号）等上述教育部的意见通知、专项批复，教育部同意北邮将北邮资产的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改制组建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原北京邮电大学投资的校办企业相应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资产公司继承”。

另一方面，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资产转让行为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此外，《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北京邮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亦作出类似规定。

因此，北邮资产作为经教育部批复同意、授权设立的北邮下属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主体，具有代表北邮经营和管理相关国有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权限，并且根据教育部关于由北邮资产承继原北邮投资的校办企业相应未尽事宜的批复，北邮资产在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瑕疵整改过程中，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

2.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北邮的专项确认以及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

（1）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无需获得财政部的确认或追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审批问题的通知》（财教[2006]282 号），财政部已授权教育部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资产价值 8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以及单项价值 800 万元以下的资产使用事项（含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予以审批。

根据上述财政部对教育部的授权，由于发行人历史上三次国有股权变更涉及原始出资金额小于 800 万元且最终经审计、评估确认的补偿金额小于 800 万元，未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无需获得财政部的确认或追认。

（2）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有关批复及北邮的专项确认，高校国有资产实施分级管理，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

1)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情况，高校对本单位相关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北邮对相关事项具有管理权限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 1996 年、2000 年和 2001 年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根据久吾高科（300631.SZ）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在 2006 年《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出台之前，国家关于高校对外投资及高校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可操作性不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相对滞后，高校出资企业与其他国有企业相比有其特殊性，在实践中通常以高校自主管理为主”¹。

根据有关规定，“高校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p>第八条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审批本单位有关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p>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6号）	<p>部属各高等学校、事业单位：</p> <p>为进一步加强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教育部制定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经财政部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p> <p>附件：《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p> <p>第九条 高校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p>

同时，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等有关规定，北邮对下属北邮资产的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北邮具有相关管理权限，相关整改结果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北邮的相关国有资产备案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¹ 久吾高科，《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2015年9月。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	<p>……经财政部同意，现就改进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p> <p>二、管理方式</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高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p>	符合
《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p>第三条 依照产权关系，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其中，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p>	北邮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	<p>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p> <p>……</p> <p>（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p>	相关追溯评估结果未予备案。
《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p>第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p>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高校国有资产实施分级管理。其中：

A. 北邮资产系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的国资占有单位和具体整改行为实施单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根据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有关内容。

B. 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

2) 教育部主管部门有关批复及北邮的专项说明，在上述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确认了北邮相关管理权限

北邮系教育部直属高校，作为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的主管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向其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的上级单位教育部财务司提交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请示》（校字[2020]23 号），提出并汇报了相关整改方案。

2020 年 4 月，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该等回复意见同意北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原参股企业历史产权变动所涉及国有产权权益事项进行整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2021 年 5 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教育部《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及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此外，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北邮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北邮资产董事长进行访谈，经了解，根据教育部《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材司函[2019]153 号）及北邮《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北邮系相关事项的主管单位，并已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中予以确认。

3) 北邮已经对发行人国有资产瑕疵整改事项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等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2020年4月，经北邮资产委托有关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开展相关追溯审计、评估，北邮资产、浩瀚深度、雷振明签订《整改补偿协议》，基于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经测算的应补偿本金及利息总计667.38万元。

2020年5月，雷振明支付了补偿款667.38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0年5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主要内容为“我校确认你司在1996年7月、2000年3月、2001年10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所述，北邮已经对发行人国有资产瑕疵整改事项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等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3) 根据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中自科技（688737.SH）有关公开披露，发行人相关国有资产瑕疵的整改及确认过程具有可比性

经查询类似参考案例情况，科创板上市公司中自科技（688737.SH）因自身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股权变动等因素而存在追溯评估并考虑是否需要教育部、四川大学等单位进行评估备案的情形，在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1年5月）中“就追溯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或备案”事项作如下回复说明：

事项	主要内容
1. 追溯评估不能补充备案	根据《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之规定：“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四川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一）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对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

事项	主要内容
	的项目行为不予备案。”因此，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
2. 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	<p>2021年3月26日，川大科产集团、中自环保共同委托四川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自净化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自净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5.30万元，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自净化本次增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的评估值约为0.81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川大科产集团权益的情形。</p> <p>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川大科产集团“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型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据此，川大科产集团作为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权主体，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说明》，“根据四川科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的评估结果，确认中自净化2009年1月增资事宜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无异议。”</p>
结论性意见	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但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意见、北邮的专项确认以及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北邮作为北邮资产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股权转让发生距今已逾20年，北邮作为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的主管单位已确认“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此外在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属于交易标的，发行人既不属于转让方亦不属于受让方，

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整改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发生于 1996 年、2000 年、2001 年，距今已逾 2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国资转让所涉及股东与北邮、北邮资产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国资转让的相关诉讼纠纷：

一方面，北邮作为发行人前身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的主管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明确“我校确认你司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另一方面，根据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整改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单位提出异议或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北邮的专项确认以及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因此，发行人目前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具有合规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在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属于交易标的，发行人既不属于转让方亦不属于受让方，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整改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的合规性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后续整改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了解 1996 年、2000 年、2001 年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情况；

2. 对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整改所涉及的北邮资产、北邮等有关单位、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了解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所涉及的具体法律法规等有关内容，并进一步查阅北邮签发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

3. 查阅《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邮电大学组建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29 号）等关于北邮资产设立的相关规定；

4. 查阅《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审批问题的通知》（财教[2006]282 号）、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6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财教[2015]6 号）、《北京邮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财教函[2019]30 号）、《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等关于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查询久吾高科（300631.SZ）、中自科技（688737.SH）等资本市场公开案例资料，比对分析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瑕疵的整改情况；

6. 查阅教育部财务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7 号）等规定以及公开案例检索进行核查；

7.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北京邮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

8. 查阅《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 号）、《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等关于评估结果备案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北邮的专项确认以及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因此，发行人目前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具有合规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在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属于交易标的，发行人既不属于转让方亦不属于受让方，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整改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叶乐磊：

2022年4月21日